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彦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展	联系电话：0571-56202587
保荐代表人姓名：仓勇	联系电话：010-590138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现场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检查，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有所滞后，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论证，如调整投资计划或项目实施进度则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保荐机构在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其他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管理、董监高和股东买卖股份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 2、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博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有所滞后	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论证，如调整投资计划或项目实施进度则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遥滨、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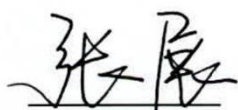
王斌、马强、张荣军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展


仓 勇

保荐代表人：

张 展

仓 勇

保荐代表人：

张 展

仓 勇

